

关于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935.SH	17新际Y2
143967.SH	18新际Y2
136968.SH	18新际Y5
155392.SH	19新际01
155626.SH	19新际03
155627.SH	19新际04
163942.SH	20新际Y1
163402.SH	20新际01
163458.SH	20新际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年9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新际 Y2	143935	2017-11-06	2022-11-07	20,000	5.4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新际 Y2	143967	2018-04-23	2023-04-24	30,000	5.2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新际 Y5	136968	2018-10-22	2021-10-23	150,000	5.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新际 01	155392	2019-05-22	2022-05-23	200,000	3.8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新际 03	155626	2019-08-15	2024-08-16	100,000	3.9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新际 04	155627	2019-08-15	2029-08-16	50,000	4.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新际 Y1	163942	2020-03-04	2025-03-05	200,000	3.8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新际 01	163402	2020-04-07	2030-04-08	160,000	4.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新际 02	163458	2020-04-07	2030-04-08	160,000	4.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17 新际 Y2：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p>18 新际 Y2：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p>18 新际 Y5：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将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全额兑付 18 新际 Y5。</p> <p>20 新际 Y1：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p>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7日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变动情况

2021年6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党委常委、董事长张雅林同志因职务调动，不再担任董事长一职。新兴际华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贾世瑞同志主持董事会和党委工作，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近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干部宣布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国资委党委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关领导职务调整的决定：贾世瑞同志任新兴际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董事变动情况

（1）原董事情况

2021年5月25日上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干部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国资委党委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免去张雅林同志新兴际华集团党委书记、党委常委、董事长、董事职务，另有任用。

2021年7月，经国资委研究，免去裴真的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裴真不再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新任董事情况

2021年2月，经国资委研究，曲大庄和符志民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近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干部宣布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国资委党委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关领导职务调整的决定：吴同兴

同志任新兴际华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曲大庄先生，1957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股份公司总经理，哈电集团党委常委、哈电股份总经理，原国家核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符志民先生，1964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系统工程、系统总体设计、项目管理、风险评价与管理、质量保证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家。符志民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国航天二院系统总体设计师、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先进防御技术领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首席专家）、国家重大专项副总设计师，中国航天二院总体设计部主任、研发部主任、北京仿真中心主任、系统试验部主任、科研生产部部长、发展计划部部长，中国航天二院副院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科技与质量部部长，中国航天二院院长、中国航天二院研究生院院长，中国航天科工总工艺师、安全生产总监。符志民先生在中国航天多个领域、多个重要岗位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在系统工程，系统总体设计，大型复杂项目系统工程总体设计、技术规划和控制、工程专业综合，项目组合管理和项目群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风险规划、识别、分析、评价、应对和监控，科技创新，质量保证，技术基础，文化建设等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负责、参与、组织实施了多个国家级重大项目的系统工程总体设计、技术规划和控制、工程专业综合等系统工程项目工作，完成了多类国家级大型复杂系统工程项目开发和多个系统级、综合类重大项目研究，为中国航天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符志民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首届十佳杰出国际项目经理、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全国先进生产力杰出人物、国家高技术特殊重大贡献先进个人、质量技术突出贡献奖、国家创新能力建设先进工作者、管理创新突出贡献者、优秀经营管理者、知识产权推进工程先进个人等荣誉。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2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部级科学技术进步特

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2项，中国航天基金奖、国防科技重大突破专项奖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管理科学奖2项，拉姆·查兰管理实践奖1项，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3项。专著6部。在各类学术刊物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近70篇学术论文。

吴同兴先生，汉族，1966年7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纺织总会政策研究室调研处副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企业处处长，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纺织处处长、企业改革司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调研员、三处处长、副局长，企业改革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董事变更对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新际Y2、18新际Y2、18新际Y5、19新际01、19新际03、19新际04、20新际Y1、20新际01、20新际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

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